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3室  
承辦人：胡兆南  
聯絡電話：(02)2523 1647  
傳 真：(02)2521 7711  
電子郵件：fetrade@netvigator.com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3014175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衛生署回收受茄科生物鹼污染之中藥材」情形  
，敬請 鈞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網2014年8月28日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於2014年8月28日指令持牌中藥材批發商「恒和藥材行」，從消費者回收其售賣被發現受茄科生物鹼東莨菪鹼污染的5項藥材，包括威靈仙、大棗、黃精、海馬及黨參。
- 三、香港衛生署發言人表示，衛生署調查仍在進行，而迄今的源頭追查發現該5項藥材是由恒和供應，衛生署已指令恒和及從消費者回收該5項藥材的所有批次。該署正密切監察回收行動，目前並無接獲其他與受影響藥材有關的不良反應報告。
- 四、根據中藥文獻，有關藥材不應包含被驗出的茄科生物鹼。東莨菪鹼為一種茄科生物鹼，能引致抗膽鹼能病徵，包括視力模糊、口乾、頭暈，以及神志不清，嚴重可導致死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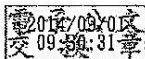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五、根據香港法例規定，任何人售賣擬供人使用但不宜作該用途的藥物，可能違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132章）第54條，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50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裝



訂

線